

##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1輪審查會議第5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7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法務部5樓大禮堂

主席：翁委員燕菁

紀錄：張景維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審查範圍：作為簽約國報告組成部分的核心文件ⅡD、ⅡE、ⅡF、ⅢG及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9點、第13點至第23點、第25點至第30  
點及第78點

發言摘要及結論：

### 一、Ⅱ. 保護和增進人權之一般架構

#### D. 在國家層級保護人權之法律架構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3點及第17點）

##### （一）翁委員燕菁

- 1、建議司法院可補充點次86.1，就憲法基本國策章條文有無實際落實於大法官之解釋，予以說明。
- 2、建議補充基本法在我國之法律位階與法律並無二致之說明；各人權公約係依條約締結法抑或依各該人權公約施行法生效，建議法務部補充說明；又已國內法化之人權公約有無保留情形，亦請加以補充，並附註依上述兩種方式完成國內法化之作法，其效力於我國均係相同之文字。
- 3、請內政部補充禁止酷刑公約選擇採用施行法之方式完成國內法化之理由。
- 4、建議議事單位補充3個尚未國內法化之公約進度。
- 5、請司法院於點次89.1補充說明各該人權公約透過條約締結法或施行法此二種不同的方式於國內生效後，在法律適用上是否有所

區別。

- 6、點次89.2所述「立法院於2007年通過加入『簽署』聯合國《CEDAW》，……」，建議性平處刪除「簽署」2字。
- 7、點次90，倒數第3行後段「……，由總統於2016年5月16日簽署『CRPD』加入書，……」，「CRPD」一詞請衛福部修正為「CRC」。
- 8、建議監察院修正點次99「陽光四法」部分之內容，撰寫重點應著重在參政權之限制，而非直接將良善治理呈現於此。
- 9、請司法院就點次113至點次115補充有關大法庭制度對公約融入國內法體系及統一解釋公約之影響性為何(如公約是否能直接做為請求權之基礎)。

## (二)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 1、建議法務部應說明各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立法方式不同之考量為何，不同公約依條約締結法或各該公約施行法完成國內法化後，此兩種不同立法基礎下之實踐結果是否有所差異。
- 2、建議勞動部就移工公約保留之條款，於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1點項下詳細說明。
- 3、有關表58聯合國國際公約一覽，建議外交部重新核對公約名稱之正確性，如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名稱有誤(並無國際2字)。

## 二、II. 保護和增進人權之一般架構

### E. 在國家層級增進人權之法律架構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9點、第14點至第16點及第18點)

#### (一) 環境法律人協會

建議經濟部於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6點，就台塑越南河靜鋼鐵廠案補充臺灣在海外之企業所應保障之居住、土地或環境等相關人權說明；另若企業因域外所在國法律對於人權規範保障不足時，

得否適用母(即本)國相關之人權保障規定，亦請補充說明。

## (二) 翁委員燕菁

- 1、外交事務有相當大的比例著重在對外援助部分，但藉由國際合作與援助之推展，如何增進當地人權現況及人權價值之建立(如醫療援助與健康權之連結)，亟待說明。建議外交部除了現有之醫療援助部分參酌上述重點修正外，就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倡議人權之方針及方向予以補充說明；另點次第153點，有關「台美合作處理跨國父母擅帶兒童離家瞭解備忘錄」之內容，亦請外交部補充說明是否有強調優先考量兒童最佳利益之情形。
- 2、建議監察院於點次119或點次120補充目前我國對內及對外人權倡議之活動情形。

## (三)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 1、挪威於政府發展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簡稱ODA)方案中，有特別基於對人權的發展擬定計畫，建議外交部可參酌辦理。
- 2、由於經社文公約第24號一般性意見提到公約締約國於域外亦有適用之義務，政府對於臺灣企業在域外履行公約義務之活動或做法為何，建請經濟部予以補充。
- 3、關於反歧視法之說明法務部雖於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9點中回應，但該回應僅係交代反歧視法已經進行委託研究，建議法務部修正現行內容，宜表明政府對制定反歧視法之立場、態度或其困難處。

## 三、II. 保護和增進人權之一般架構

### F. 國家層級之報告程序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78點)

翁委員燕菁

建議法務部就國家報告程序部分，除以文字敘述外，另輔以簡易流程圖。

#### 四、III. 關於非歧視、平等與有效救濟措施之資料

##### G. 非歧視與平等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9點至第23點、第25點至第30點)

###### (一)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 1、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1點項下，點次72有關各縣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部分委員有性別歧視，不適任之虞，建議教育部補充此部分申訴或退場機制之說明。
- 2、另有關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1點項下，點次73至點次76部分，肯定教育部對性平教材之溝通及努力，但第一線教師如何面對保守家長團體之壓力，甚而因此對教學理念退縮之處理方式為何，希望教育部呈現實際之困境及解決之方法。
- 3、建議衛福部於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2點項下，點次84，就「2018同志心理健康促進計畫」補充其辦理成效及持續辦理情形。

###### (二) 翁委員燕菁

- 1、我國對境外聘僱之漁工，雖未剝奪其訴訟權，但實際上卻難以行使，使其在司法之有效救濟上難以獲得保障，為促進其在我國法律或訴訟之有效近用，需仰賴法律扶助及翻譯人員等相關資源之努力，建議司法院擇適當處將其呈現於國家報告中。
- 2、建議原民會於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7點項下，補充適用原基法之相關判決數量。

###### (三)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針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未依當初設定之指標整體說明，

建議法務部於適當處簡述我國對78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如何落實改進之整體性敘述，包含指標的達成情形及管考方式等。

五、請各撰寫機關參酌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建議修正或補充資料，修正處請以「紅色字體」方式標示，並請於108年8月13日（星期二）前回復議事組信箱（phrc1210@mail.moj.gov.tw）。